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谢建平	是	2,275.00	17.72%	1.05%	2019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	18.40%	1.09%	2019年11月28日		
		2,362.50	18.40%	1.09%	2019年12月2日		
合计		7,000.00	54.52%	3.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强实业	82,549.29	37.94%	24,800	30.04%	11.40%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2,837.45	5.90%	4,004	31.19%	1.84%	2,392	59.74%	7,236.09	81.92%
谢建强	12,933.00	5.94%	0	0	0	0	0	9,699.75	75%
合计	121,780.41	55.97%	28,804	23.65%	13.24%	2,392	8.30%	27,031.35	29.07%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21%,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21%,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同时更加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前景、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向兵先生,副总会计师、计财部部长朱清海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600862@avic.com

电话:0513-8358038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及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孙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管理的“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计划自2022年5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增持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5%,增持金额为6,225.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告知函》,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57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5%,增持金额为6,225.5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航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中航证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航证券通过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持有公司股份2,5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不超过7,5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24日起6个月。

(六)本次增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金额	存续期限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	开放式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亿元人民币	5年

(七)增持主体承诺:“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管理人中航证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2年5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5%,增持金额为6,225.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151,381	41.8615%	583,151,381	41.8615%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41%	46,723,848	3.3541%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766,884	0.0551%	766,884	0.0551%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	0	0.00%	2,570,700	0.1845%
合计	630,642,113	45.2707%	633,212,813	45.4552%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航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航证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购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公司”)、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源晟”)、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景成投资”)(以下统称为 “联合投资主体”)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就锂矿等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共同投资建设锂电“低碳”产业园战略合作事宜举行签约仪式。已有三方主体在《框架合作协议》上签字。但由于内蒙古疫情影响,仍有部分主体盖章和签字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尚未取得全部主体签字盖章的《框架合作协议》。鉴于媒体已就本次合作有相关报道,因此就本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部署,充分发挥内蒙古赤峰市、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现有的锂资源等矿产资源、新能源风光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按照“协同发展、专业运作”的方式,联合投资主体拟在赤峰市、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就锂矿等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共同投资建设锂电“低碳”产业园等项目。联合投资主体拟就上述事项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1、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城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5)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国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国城控股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城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四)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丰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上海锦源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锦源晟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锦源晟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五)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6-2-31室

(6)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景成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景成投资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景成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赤峰市人民政府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

乙方1: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3: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在赤峰市就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产业开发等项目进行投资,双方确立了合作原则和保障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合作原则

(1)互利共赢原则。双方共同成立投资平台,参与相关项目有效落地并保障实施,提高合作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2)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积极推动各方优势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与共享,不断拓宽发展空间。

(3)长期稳定原则。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合作各方充分信任,着眼于长远利益,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保障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和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各方主要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协调合作事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2)甲方就乙方的投资项目可以以现金、资源等方式参与投资。具体投资额度、方式、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认。

(3)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协调土地供应、风光资源、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矿产资源、电、气等生产要素以及相关审批事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乙方发挥管理、技术和行业整合主体优势,结合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手段,全面推进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顺利落地。

(5)乙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赤峰市注册成立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3、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就实体项目落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如规划设计、成立项目公司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内容或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致使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框架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框架协议,但解除本框架协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本协议需经签约各方有权机构批准,经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二)《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锂电低碳产业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乙方1: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3: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关于“锂电全产业链”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规划,乙方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计划投资约200亿元,打造锂电全产业链“低碳”产业园区。

1、项目建设内容

产业园区拟建设以下八个项目:

(1)碳酸锂生产项目。依托克什克腾旗锂矿资源,计划建设4万吨/年碳酸锂项目,预计投资约20亿元。

(2)其他锂盐项目。计划建设4万吨/年锂盐项目。本项目将在碳酸锂生产项目投产后开始建设,预计投资约20亿元。

(3)新能源电站开发项目。服务“低碳”产业园项目发展需要,依靠政府支持,采用“低碳”产业园绿电供应试点或“源网荷储”方式,按照根据产业园用电负荷情况,倒推风光资源需配置指标,保障及新能源合理消纳。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70-80亿元(含自用储能和输变电资产等),并提前规划、优先建设,以优先保障产业园项目的用电需求。

(4)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依托锂盐项目,计划建设25万吨/年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整体预计总投资额约46亿元。

(5)10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计划建设10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40亿元。

(6)10GWh锂电池制造项目。拟建设10GWh锂电池产能,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20亿元。

(7)电池PACK和公共储能电站投资项目。根据电池产能,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投资相应规模的电池PACK生产厂,首期计划投资约2亿元,并根据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在当地并辐射周边区域投资不少于1GWh公共储能电站以及若干用户侧储能项目,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8)充换电站投资项目。拟利用当地短倒运输车辆电能置换的有利时机,本项目首期投资不少于20个重型卡车充换电站,预计直接投资额约7000万元,年增加新能源电能消纳约2亿千瓦时。为服务城市垃圾和渣土倒运需要,结合城市规划,本项目拟建设若干充换电站。

2、保障机制

(1) 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和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各方主要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共同成立产业园项目工作小组,协调合作事宜,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2)甲方就乙方的投资项目可以以现金、资源等方式参与投资。具体投资额度、方式、管理机制、政策支持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认。

(3)甲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赤峰市及克什克腾旗相关部门推进乙方增资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4)甲方根据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协调赤峰市及克什克腾旗土地供应、风光资源、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矿产资源、电、气等生产要素以及相关审批事项,确保产业园项目顺利实施。

(5)产业园项目所涉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产业支持、税费减免、固投补贴、人才引进激励等具体优惠政策双方根据投资项目另行协商。需要市级以上政府决策的,甲方负责协调。

(6)乙方发挥管理、技术和行业整合主体优势,结合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手段,全面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顺利落地。

(7)乙方承诺根据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在赤峰市及或/和克什克腾旗注册成立具体实施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产业园项目的经营实体,应当依法经营、纳税,且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全部税收在赤峰市或/和克什克腾旗缴纳。

3、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中矿业、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景成投资与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投资锂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丰富的矿山采、选、冶技术,储备了优秀的采、选、冶管理团队,在本项目矿山采、选、冶开发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联合投资主体的其他各方也将充分发挥其各自优势,形成各方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该项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三方主体在《框架合作协议》上签字。但由于内蒙古疫情影响,仍有部分主体盖章和签字尚未完成,尚未取得全部主体签字盖章的《框架合作协议》。鉴于媒体已就本次合作有相关报道,因此就本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1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申2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重整申请,重庆能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同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重庆能源15家下属公司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 2022年11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377-3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重庆能源及前述重庆能源15家下属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重庆能源预重整、重整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2022-039、2022-41、2022-4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发来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54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钢研将所持本公司19,438,284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国钢研持有钢研高纳195,601,74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25%;国新投资持有公司19,438,28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钢研与国新投资于2022年10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上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正式生效。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本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6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吴玉熙、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盛捷、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3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5)。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洪仁贵、吴玉熙、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熊盛捷、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东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拟减持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9　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3.9848%的股份,信联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源配置需要,经交易各方公平、友好协商,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济南聚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聚联”)、海南海旅信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海旅”)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信联科技1.7500%股权对应922.2500万股以人民币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聚联, 将所持有的信联科技0.1667%股权对应87.8334万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海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信联科技2.068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济南聚联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济南聚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Y4LH99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GH裙楼科技金融大厦307-60室

6、成立日期:2022年08月3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5.45%
2	烟台华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6.36%
3	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64%
4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4.55%
合计		11,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济南聚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山东国投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93	2,167.20
负债总额	1,392.39	1,687.46
净资产	447.55	479.7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8.64	764.11
营业利润	37.05	13.24
净利润	35.19	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	-45.33

注:上述截至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316048号审计报告。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济南聚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济南聚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2:海南海旅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海旅信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BNWG823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5185

6、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2.60%
2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7.22%
3	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
合计		5,51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海南海旅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海南旅投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84	135.07
负债总额	50.47	51.13
净资产	84.37	83.9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8	28.19
营业利润	1.29	0.42
净利润	1.21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	0.22

注:上述截至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90410号审计报告。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南海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南海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167%的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ABM43Y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耿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6、注册资本:52,7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